

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

财政局

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、反复的新冠疫情和艰巨的稳增长任务，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的总要求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各项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全力保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，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重大使命，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和城市运转，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，财政规模领先、运行平稳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7.28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.19 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.6%，按自然口径下降 2.2%；（2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99.45 亿元；（3）调入资金 5.46 亿元；（4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；（5）上年结转收入 5.18 亿元；（6）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。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7.28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—

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.07 亿元，增长 9.4%；（2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.81 亿元；（3）上解上级支出 88.8 亿元；（4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.67 亿元；（5）结转下年支出 11.63 亿元；（6）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.3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8.15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.54 亿元，下降 23.6%，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.73 亿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.5 亿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.35 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.39 亿元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.57 亿元；（2）转移支付收入 0.17 亿元；（3）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.9 亿元；（4）上年结转收入 2.54 亿元。

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68.15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.75 亿元，增长 0.5%；（2）调出资金 4.99 亿元；（3）结转下年支出 0.14 亿元；（4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.27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.24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18 亿元，增长 7.8%；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.02 亿元；（3）上年结转收入 0.04 亿元。

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.24 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84 亿元，增长 8.9%；（2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.36 亿元；（3）结转下年 0.04 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，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，待决算编报完成后，数据会有所调整变化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予以核算，由市财政局在市本级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。2022 年，高新区聚焦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 11 大领域，抢抓机遇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，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66.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3 亿元，用于光谷科学岛、高新大道、光谷大道南延线等重点项目；专项债券 63.9 亿元，用于长存配套产业园、国家农创中心、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、轨道交通 19 号线、光谷人民医院、左岭新镇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。

2022 年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6.56 亿元，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4.34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25.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9.61 亿元、专项债券 326.19 亿元。

二、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财政部门围绕“科学之城、追光之城、向往之城”

建设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、更加精准、可持续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全力以赴稳收支、筹资金、调结构、防风险，保障经济发展向好和民生持续改善。

（一）克服减收困局，保障重点支出

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。打好退税、减税、缓税、降费“组合拳”，细化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，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政策，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和营利能力，全年办理留抵退税 125.74 亿元，为 2021 年的 1.7 倍。

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加大财源建设力度，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加强税源管控，摸排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纳税情况。优化服务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。及时跟踪收入进度，协调解决收入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依法清理欠税，依规完成计提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。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94 亿元，弥补大规模留抵退税的减收影响，保障了基建投资、疫情防控、住房保障、助企纾困等支出需要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6.9 亿元，安排光谷科学岛配套设施、长存配套产业园、东湖科学城交通基础设施、医疗卫生补短板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。支持国有企业运用基础设施 REITs 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，成立 Pre-REITs 私募基金，引入央企资本、券商合作，盘活存量资产。指导国有

企业抓住公开市场支持企业债发行的政策窗口，有效控制成本，合理配置账期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组织区内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，申报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。

四是以绩效导向规范预算执行。督促预算部门落实“花钱问效、无效问责”。政府“过紧日子”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清理结余结转资金，加大统筹，压减和收回资金 47.63 亿元，集中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加强预算执行监测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，确保中央资金及时精准直达基层，2022 年高新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9.5%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驱动，助力高质量发展

一是落实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2.1 亿元。推进“追光之城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支持中国信科集团、联想武汉基地、小米武汉总部、武汉华星光电、武汉天马以及国药集团、人福医药、药明康德等光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企业，保持领先优势，实现突破发展；加大产业政策宣传推广，运用“光谷惠企通”平台实现线上办理和“免申即享”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、集成电路发展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商贸业发展等产业政策兑现。

二是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支出 35.7 亿元。推进“科学之城”建设，支持武创院、量子院、人工智能研究院、湖北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快东湖科学城和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；给予

550 余家“光谷瞪羚”企业和 43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资金支持，大力营造“热带雨林”式创新创业生态；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保护、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、质量标准提升工程。

三是落实金融服务专项支出 12.9 亿元。创新发展科技金融，支持实施“上市倍增计划”，积极培育上市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，上市企业总数达 60 家、“金种子”企业 134 家；支持引进股权投资机构、类金融机构法人主体注册，用好股权激励专项资金，落实中部风投高地奖励政策，支持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持股；推动财政金融联动，为创投引导基金增资 3 亿元、光谷科技担保增资 1 亿元。

四是落实人才支撑专项支出 6.4 亿元。建设国家创新人才高地，落实省政府中国（湖北）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专项奖励，奖励 139 家重点企业 1062 名高端人才 2 亿元；支持“3551 光谷人才计划”和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、落实“武汉英才”等人才支持约 4 亿元，支持举办“才聚光谷”等活动，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水平人才。

五是落实开放合作专项支出 4.5 亿元。支持“双自联动”，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，兑现“外资十条”专项政策 5095 万元，支持引进和扩大利用外资；落实外经贸发展专项、“对外贸易”、“货贸十条”等政策资金 3 亿元，吸引外贸企业在综保区集聚，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。

（三）坚持民生优先，保运转促发展增福祉

一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20.49亿元用于支持教育实现幼有善育、学有优教。新建和改扩建学校13所，新增学位供给6240个，连续5年招聘新教师500人以上，创新“数字技术”赋能“智慧校园”，做好教育“双减”下的财政加法。

二是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体系。20亿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，保障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隔离点运行、高速卡口疫情防控、防疫物资采购和储备等疫情防控资金8.6亿元。连续三年实施公共卫生“补短板”，推进光谷人民医院、光谷同济医院质子大楼等重大医疗项目建设，光谷儿童医院如期开诊。

三是充实社会保障水平。7.34亿元用于支持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和充分就业。整合社区惠民项目、民生微实事、“暖心工程”、“共同缔造”以奖代补等各类社区资金，巩固“社区创新治理十条”效果；通过惠民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0.25亿元，确保低保、特困、孤儿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覆盖率和到位率100%；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，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，发放创业扶持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6万人次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；完善困难人群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，为辖区残疾人、低保等困难人群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升级建设区、街、社区三级智慧养老

线上平台，打造一站多点、功能多元的养老服务阵地。0.83亿元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对口帮扶恩施、江夏、新疆、三峡库区等地 0.69 亿元，打造高新区消费扶贫“恩施馆”。

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统筹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，32 亿元支持光谷大道南延线、高新大道、高新二路、未来一路、地铁 19 号线等项目顺利推进。68.8 亿元保障重大基建配套，支持了长存配套产业园、实验室首开区、人工智能计算中心、农创中心等重点项目。

五是加强城市治理和生态保护。保障平安光谷、智能交通及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0.5 亿元。投入污染防治经费 5.53 亿元，开展管网混错改造、二次供水改造、水体治理等工作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(四) 坚持与时俱进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

一是改进绩效管理。实施 44 项重点绩效监控近 164 亿元。加强重点评价工作质效控制，引入专家评审机制，对 30 个重点评价项目 130 亿资金进行事前评审、事中论证、事后评级全程把关，提供评审建议 310 条。细化 44 家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方案，及时向 32 家单位反馈财政评价结果意见，督促 4 项财政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项目限期整改。评价结果与 2023 年预算安排结合，优化土地成本支出预算安排，同口径压减卫生业务管理费 30%，减少安排低效项目资本金补助 2 亿元。

二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。印发《进一步规范东湖高新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健全政府债券资金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。加强财政收入统筹，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，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0.91 亿元。

三是规范资产管理。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以审慎、专业、稳健为原则实施监管，完成资产处置审批 8 笔。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解难，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，为 608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4051 万元。

四是加强财政监督。对 2019-2021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检查，发现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滞后、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，已督促完成整改。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。实施政府采购监督，执行会计监督，开展行政执法，完成 5 户中小学会计监督检查和 25 户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。

五是推动国企改革。制定《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武汉市国企改革专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》，分解重要工作任务 82 条。推动国有企业突出主责主业、调研开展战略重组，制定《推进国园区公司整合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》、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》等多项文件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、监督和运营体系，强化国企改革绩效导向，将改革清单

完成情况与国企年度绩效考核结合，真奖惩真激励。

三、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光谷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做好重点领域财力保障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切实防范化解风险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2. 编制原则

贯彻上述指导思想，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“十四五”规划相适应，与减税降费等政策相衔接，加强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；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绩效导向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坚持“三保”优先地位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做到压一般、保重点和可持续发展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税源预测情况，结合支出需求及收支平衡需要，计划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1% 安排，预期实现 211.11 亿元，加上预计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6.97 亿元、调入资金 12.4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11.63 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亿元，收入总计 330.11 亿元。

按以上收入计划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1.63 亿元，加上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.81 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 106.03 亿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.63 亿元，支出总计 330.11 亿元。

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15.24 亿元，增长 6.8%，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8.3 亿元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.5 亿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.35 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.04 亿元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.05 亿元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.14 亿元，收入总计 215.38 亿元。

根据以上收入情况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0.68 亿元，加上调出资金 10 亿元、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4.7 亿元，支出总计 215.38 亿元。

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8 亿元，增长 574.8%，主要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（未分配利润）收入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.04 亿元，收入总计 8.04 亿元。

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.64 亿元，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.4 亿元，支出总计 8.04 亿元。

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五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，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四、2023 年预算支出重点支持方向

（一）坚持“三保”优先，兜底民生福祉

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行政运行支出，节约资金用于增强民生保障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保障 6000 余名教职工工资薪酬和 46 所学校公用经费，支持 10 所学校基本建设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支持义务教育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。二是支持加大健康服务供给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推动“光谷健康十条”落实落地。三是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，发挥财政资金稳就业、促就业的作用。补充社区公共服务力量，推进园区型社区和示范型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以奖代补打造“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”试点示范。四是支持文旅体育发展，保障第二批光谷书房投入

运行，引导居民文化消费。

（二）聚焦科技创新，打造“科学之城”

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支持加强科技研发能力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，安排东湖科学城建设专项资金，推进武创院、湖北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保障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项目。突出人才战略，安排人才支撑专项资金，落实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奖励政策、“3551 光谷人才计划”，推进建设创新人才高地。

（三）增强产业优势，打造“追光之城”

坚持“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”，优化产业发展格局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。围绕五大产业基地建设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光电子信息产业、创新药研发、新型显示产业、激光产业、数字经济等。支持金融与科技融合，安排科技金融专项，积极支持培育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，开展融资贴息助企纾困工作。安排开放合作专项资金，支持引进和扩大利用外资，用好“三区联动”，提高进出口规模。

（四）推进产城融合，打造“向往之城”

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。安排基建项目建设资金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电力等公共设施配套服务能力。支持平安智慧城市维护，保障平

安光谷、智能交通、综治中心等项目运行，提高行政执法和社会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。安排水务建设、维护及环境保护经费，开展八大流域水污染治理、老旧社区二次供水改造、生态环保监测、海绵城市建设等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进产城融合。

五、2023年主要工作措施

2023年，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工委、管委会决策部署，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”，聚焦稳增长、强信心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（一）固财源，为惠企利民聚财力

一是落实减税降本、助企纾困、就业优先等稳增长、促消费支持政策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激发主体活力，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依法清欠查漏，做到应收尽收。二是强化资产、资金、资源、资本统筹，以经济贡献为导向，以“亩产论英雄”，支持培育壮大财源、引进财源。三是支持土地招商、项目招商、金融招商，部门联动，做好策划，形成招引投资商合伙人的氛围。四是强化“三本”预算统筹，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提高国企经营利润上缴比例。

（二）优配置，为拉动投资做支撑

一是排优支出次序、调整支出结构、保持支出强度，坚持有保有压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能缓则缓，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压

减 10%，项目支出平均压减 30%，加强对民生改善、科技攻关、产业发展、区域重大战略、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。二是盘活存量资产，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以存量调控增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避免资产重复配置、闲置浪费。三是运用市场机制，畅通投资渠道，加大 PPP 模式推广力度，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。四是围绕武汉新城及光谷科创大走廊决策部署，优化整合重点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、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、东湖科学城民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、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，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，带动扩大投资。

（三）守底线，为可持续发展做保障

一是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及时足额偿付政府债券本息，维护信用安全和金融秩序，妥善化解隐债存量。二是坚持“三保”优先，密切监测库款运行情况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三是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，强化跨周期、逆周期调节，对中长期支出事项、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，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。四是严肃财经纪律，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提升监督效能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杜绝违法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（四）促改革，为高质量发展作贡献

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落实预算刚性，用好预算管理一体

化系统，完善操作流程，提高财政信息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二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督促各预算单位补齐事前绩效评估短板，做到项目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，提高重点监控和重点评价质效。三是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。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，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和绿色采购。四是完善“光谷惠企通”平台数据库功能，将惠企政策及时纳入“免申即享”和“无申请拨付”，简化签批流程，用数据跑腿，让企业高效便捷。五是深化国企改革。发展才是硬道理，改革才是真动力。要加紧推动国企降低债务风险、控制全员成本、提高收益产出，支持企业提高信用评级，在省市国企中争先进位。

2023年，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，稳增长、扩投资、促消费与地方财力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。我们将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各部门团结协作，克难奋进，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，为全面开启“世界光谷”新篇章做出新贡献！